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调整组织管理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子公司”)与本公司处于同一厂区,地址为: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当前政府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根据政府应急管理部的要求,需将新材料子公司生产经营资产及业务等并入本公司(即母公司),因此,公司需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将母子企业管理组织架构,优化调整为事业部管理组织架构。

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管理架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已与税务部门、应急管理部进行了沟通,待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将上述部门审定备案。

二、新材料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34,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安全条件审查意见所列项目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 & 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7日。

新材料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不存在失信被限等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新材料公司总资产183,652.43万元,总负债71,330.09万元,所有者权益112,322.34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980.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770.83万元,实现净利润8,314.83万元。

三、拟优化调整组织管理架构主要内容

新材料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权利与义务转移、划转至公司(母公司)。转移、划转完成后,新材料子公司存续,承担研发、中试等及与此相关的对外合作,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转移、划转工作。

本公司将在母公司管理架构中设立新材料事业部承接管理职能,并按分公司形式形成利润中心;同时,与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协同。

四、优化调整组织管理架构的目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本次优化调整组织管理架构的目的及影响:一是政府应急管理部的要求,优化调整形成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及保障;二是按业务板块形成平台化组织管理体系是本公司一直在思考、优化的方向,优化调整后本公司涉及新材料相关业务将逐步划归新材料事业部统一运营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通过与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工作协同,提升内部控制效率与效果。

本次新材料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为整体转移、划转,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合并报表、经营成果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已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沟通、转移、划转过程中相

关事项将按政策等规定处理。不排除后续有细节上的变化,或可能对操作细节进行适度调整。本次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本公司将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备申请,如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办理本次优化调整组织管理架构的相关事项的授权安排

本次事项,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如出现细节上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办理相关事宜;对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优化调整组织管理架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事项办理完毕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现场出席董事九人,独立董事李莉女士、汪激清先生、陈强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管理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优化调整组织管理架构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逾期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	12,000万元	25,778.43万元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74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符合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1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7月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澳弘电子与江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南航电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冠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901377272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南航经济开发区兴港路1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印刷电路板(含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069,561,748.40
负债总额	496,562,877.85
净资产	572,998,870.55
营业收入	544,701,448.27
净利润	69,236,800.39

三、《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3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陈红朝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4,132,200股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红朝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2026年7月6日,其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陈红朝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红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4.01% 间接持股:5.99%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2,398,600股
持股比例	4.75%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次:22,301,1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9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48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裁决。

1.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裁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 涉案金额: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合计93,904.41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重大仲裁的基本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被申请人方为朱李明、冷秦敏、共青城金砖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金砖”)、共青城新瑞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新瑞”)。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3年6月受理,案件标的金额93,904.41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9)。

二、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2023)深国仲裁4298号《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朱李明和冷秦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61,200,000元;

(二)朱李明、共青城金砖和共青城新瑞将其持有的全部江西康佳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并由各方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开支人民币91,671元。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569,503元,由公司承担60%,被申请人承担40%,即公司承担人民币3,341,701.8元,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2,227,801.2元。公司已预交人民币5,569,503元,冲抵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被申请人直接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227,801.2元;

(五)驳回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3)深国仲裁4298号《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到

(六)是否存在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到

(六)是否存在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到

(六)是否存在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到

(六)是否存在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到

(六)是否存在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到

(六)是否存在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到

(六)是否存在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到

(六)是否存在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到

(六)是否存在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8

4.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管理架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出席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持有效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须在2026年7月21日下午16点前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和会议当天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7月21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费云辉、王操

联系电话:(0512)58727158;传真:(0512)58727155

邮政编码:215600

邮编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制售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市场营销策划;销售、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3.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4日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45707M

7.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新浦路X151号

8. 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制造、销售;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及须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9.08	5,689.09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5,689.08	5,689.0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39	0.02
净利润	2.54	0.01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3.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4日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45707M

7.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新浦路X151号

8. 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制造、销售;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及须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16.44	5,511.32
负债总额	6.01	3.51
所有者权益	5,510.43	5,507.8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0.18	0.13
利润总额	-0.25	-2.57
净利润	-0.19	-2.61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3.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4日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45707M

7.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新浦路X151号

8. 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制造、销售;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及须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16.44	5,511.32
负债总额	6.01	3.51
所有者权益	5,510.43	5,507.8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0.18	0.13
利润总额	-0.25	-2.57
净利润	-0.19	-2.61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3.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4日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45707M

7.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新浦路X151号

8. 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制造、销售;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及须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16.44	5,511.32
负债总额	6.01	3.51
所有者权益	5,510.43	5,507.8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0.18	0.13
利润总额	-0.25	-2.57
净利润	-0.19	-2.61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3.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4日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45707M

7.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新浦路X151号

8. 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制造、销售;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及须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3.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4日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45707M

7.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新浦路X151号

8. 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制造、销售;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及须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16.44	5,511.32
负债总额	6.01	3.51
所有者权益	5,510.43	5,507.8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0.18	0.13
利润总额	-0.25	-2.57
净利润	-0.19	-2.61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3.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4日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45707M

7.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新浦路X151号

8. 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制造、销售;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及须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3.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9